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所持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不超过5000万股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下，寻求适当时机、合理价位区间，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华意压缩部分股份，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期给公司带来更大回报，对公司发展有利。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并建议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项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路清 张睿佳

2010 年 5 月 11 日